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3年8月号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本期焦点：

税收管理

- 第08/2023/TT-NHNN号实施细则：无政府担保的外国贷款条件的关键更新

企业所得税 (CIT)

- 位于工业区的新投资项目的CIT优惠政策
- 配套产业的财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可享受CIT优惠政策

入境签证

- 第127号及第128号决议：电子签证、居留证和免签新规

个人所得税 (PIT)

- 个人境外所得的PIT申报纳税
- 员工旅游及奖励的PIT申报纳税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外国航运公司的代收代付款业务的FCWT

间接税

- 卖家如何针对因规格和质量不佳而被买家退回的货物开立发票
- 关于商业折扣发票的第15/2022/ND-CP号法令
- 承包商支付项目延期赔偿金的票据处理
- 提供予国外组织和个人且在越南境外消费的软件服务
- 促销优惠券的VAT处理
- 商业折扣的VAT发票处理
- 总部所在省份以外的工厂租赁业务的VAT申报

贸易与海关

- 用于生产出口的由保税仓库进口至越南境内的货物的报关程序和关税指引
- “一门式”系统上原产证AK/KV/VK申报表的申报查询指引
- 东盟统一关税命名法之2022年补充说明
- 就地进出口的海关指引



税收管理 新规定

第08/2023/TT-NHNN号实施细则： 无政府担保的外国贷款条件的关键更新

越南央行于2023年6月30颁布第08/2023/TT-NHNN号实施细则（“第08号实施细则”）关于无政府担保的外国贷款规定。其替代原第12/2014/TT-NHNN号实施细则并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惟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短期国外贷款限额规定除外。其中关键修正条文如下：

1. 短期贷款用途：

限制短期贷款用途包括 (i) 国外债务重组以及 (ii) 用作短期负债的现金偿还（不包括国内贷款本额）。借款人应持资金用途说明文件。

2. “其他项目”概念：

在正当合法情况下，借款人可将国外贷款用于“其他项目”融资。

3. 贷款资金用途：

借款人可将已提取但未使用的贷款资金暂时存入信贷机构或外国银行分行，但期限不超过一个月。然而，对于借款人是否可以存入一笔或多笔存款，现行法规尚无规定。

4. 增加利用国外贷款的计划：

厘清国外贷款使用计划，包括其概念，内容，资金需求用途说明。

5. 国外贷款币种：国外贷款通常使用外币，惟特殊情况可使用越南盾，如借款人是小型信贷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外币提取资金并以越南盾偿还债务。

6. 关于国外贷款限额的新增规定：

6.1. 借款人是信用机构：短期国外贷款限额为短期未偿本金总额与权益资本之间的比率（商业银行为30%，外国银行分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为150%）。

6.2. 借款人是非信用机构：

- i. **为执行投资项目用途：**贷款限额为投资执照中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 ii. **为执行生产经营、经营计划或其他项目用途：**借款人为此计划的中长期国内外贷款的外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主管机关批准的国外贷款使用计划中资金需求总额；
- iii. **为债务重组用途：**在新增国外贷款为中长期贷款情况下如何适用境外债务重组条件，包括现有贷款的限额和偿还期限。

6.3. 用于计算贷款限额的汇率：

借款人之贷款协议或贷款资金用途/融资计划中，必须采用财政部（中央银行）发布的汇率。

（按越南央行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第08/2023/TT-NHNN号实施细则）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位于工业区的新投资项目的CIT优惠政策

新投资项目或扩建项目位于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的工业园区（尚在取得核准过程中），则不得享受区域性CIT税优惠政策。

（按北宁省税务局于2023年7月27日发布的第2876/CTBNI-TTHT号公文）

配套产业的财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可享受CIT优惠政策

如果企业的投资项目适用的税收优惠是符合优先发展产业（如配套产业）条件，则出售废料及下脚料、与适用产业的收入费用直接相关的外汇差异、活期存款利息、其他与优惠产业直接相关收入可享受CIT优惠政策。

（按北宁省税务局于2023年7月25日发布的第2848/CTBNI-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卖家如何针对因规格和质量不佳而被买家退回的货物开立发票

针对在2023年1月1日前采用8%VAT税率采购的货物，若因规格和质量不佳在2022年12月31日之后退回，卖家应开立8%VAT税率的发票。

关于商业折扣发票的第15/2022/ND-CP号法令

针对于2022年内销售并采用8%VAT税率的货物，但于2023年1月1日之后才开立商业折扣发票，则：

- 如果商业折扣适用于2022年12月31日后的前一次或下次采购，则必须调整已售货物的折扣金额，以在发票上反映当期应税价格和VAT税率；
- 如果商业折扣适用于结束于2022年12月31日后的促销活动时，则卖方必须在销售时开立新发票以调整折扣金额并采用8%VAT税率。

(按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的第8999/CTTPHCM-TTH号公文)

承包商支付项目延期赔偿金的票据处理

当承包商实施进度延缓而投资方同意延期时：

- 如合同内载明合同价值涵盖相关发生费用，上述延期支付款属VAT应税对象；
- 如合同内载明相关费用是赔偿款，则公司按规定开立收款票据。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的第53492/CTHN-TTHT号公文)

提供予国外组织和个人且在越南境外消费的软件服务

直接提供予国外组织和个人且在越南境外消费的软件服务，如果具备以下所有文件，即可适用0%的VAT税率：：

- 与境外或座落于保税区的组织或个人签署服务合同；
- 拥有银行提供的出口服务付款证明以及按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文件。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的第8999/CTTPHCM-TTH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促销优惠券的VAT处理

企业开展符合贸易法规定的促销活动（销售折价券）时，无需向客户开立VAT发票，亦无需申报纳税，而应开立收、付款票据。

如果客户以优惠券采购货物或服务，供应商需要按法律规定开立VAT发票和申报已售货物或服务的VAT。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7月31日发布的第54963/CTHN-TTHT号公文）

商业折扣的VAT发票处理

在企业采用商业折扣方式销售货物给客户的情况下，则VAT完税价格是商业折扣销售价格（即优惠价）。

- 如果商业折扣以货物或服务的数量或销售额计量，则折扣金额应在前一次或下一次采购的发票上计算调整；
- 如果商业折扣金额是在促销活动（期间）结束时确认，则应开立VAT调整发票并随附调整清单，其中说明发票号码、调整金额和相应税额。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2日发布的第3292/TCT-CS号公文）

总部所在省份以外的工厂租赁业务的VAT申报

位于总部所在省份以外的厂房租赁业务相关VAT，应与企业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一并申报。VAT申报表应提交总部所在省份的税务机关。

企业无需单独申报VAT，亦无须向总部所在省份以外之税局申报与分配应付VAT。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7月5日发布的第47362/CTHN-TTHT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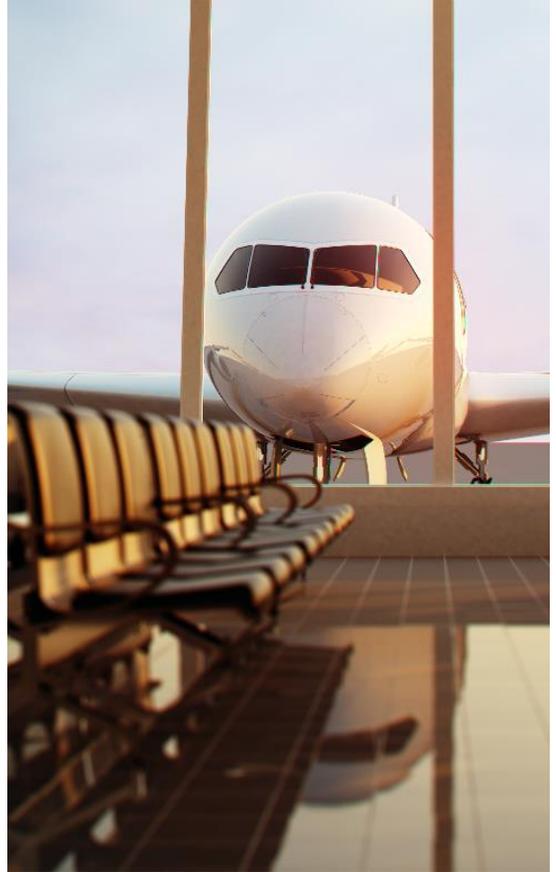
入境签证 新规定

第127号及第128号决议：电子签证、居留证和免签新规

越南政府近期颁布关于外籍人士入境越南的电子签证、免签政策，自2023年8月15日生效。

随之，电子签证新规（准予多次入境，有效期最长为 90 天）**适用于全球各国和地区**（旧规仅准以单次入境，有效期最长为 30 天）。

上述决议连同第128/NQ-CP号决议（于2023年8月14日发布）的关于适用免签国家和地区包括：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俄罗斯、日本、韩国、丹麦、瑞典、挪威、芬兰和白俄罗斯，居留时间从目前的15天延长**至45天**。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个人境外所得的PIT申报纳税

如果个人未登记经营许可而签署服务合约以提供咨询服务，则其所得被视为薪资所得。

然而，越南税务居民的境外薪资所得，属于应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PIT的对象。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8月4日发布的第56955/CTHN-TTHT号公文)

员工旅游及奖励的PIT申报纳税

员工集体旅游费用，该福利于集体劳动协议中明确规定且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无注明员工姓名，则相关费用不计入员工的PIT应税所得。

然而，企业向员工给发奖励金，且注明收款人性名，则相关金额应计入该员工的PIT应税所得。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7月20日发布的第15904/CTHN-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外国航运公司的代收代付款业务的FCWT

如越南代理商与国外航运公司发生代收代付款业务，则：

- 对于国外航运公司的国际运费：
 - ✓ FCWT之VAT部分：非应税对象；
 - ✓ FCWT之CIT部分：从国外返回越南的运费无需申报缴纳CIT。从越南到国外的运输费用需申报缴纳2%的CIT。
- 国外航运公司向越南代理商支付的佣金，必须申报缴纳CIT，而无需申报缴纳VAT；
- 越南代理商为国外航运公司代付货款，当越南代理商收回货款时应开立收款票据，并无需申报缴纳VAT；
- 越南代理商代表国外航运公司申报缴纳的FCWT的VAT部分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按海防省税务局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的第3794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用于生产出口的由保税仓库进口至越南境内的货物之报关程序和关税指引

据海关总署指引，由保税仓库进口至越南境内的货物以用于生产出口（而该等货物源自为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则各省市海关分署应按2022年11月14日之第4826/TCHQ-GSQL号公文实施报关程序和关税政策。

详细如下：

- 由保税仓库进口至越南境内的货物相关报关程序，与境外进口货物相同；
- 于符合一定条件下，由保税仓库进口至越南境内的货物以用于生产出口，豁免进口关税和VAT。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的第3735/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一门式”系统上原产证AK/KV/VK申报表的申报查询指引

海关总署于2023年7月20日发布了第3790/TCHQ-GSQL号公文，命各省市海关分署：

- 为报关人提供原产地证明（C/O）AK/KV/VK申报表之电子和书面填写说明，无论在清关时有无C/O；以及
- 透过“一门式”系统执行接收、核实与处理C/O之AK/KV/VK申报表。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7月20日发布的第3790/TCHQ-GSQL号公文）

东盟统一关税命名法之2022年补充说明

海关总署于2023年7月24日发布第3866/TCHQ-GSQL号公文，对东盟统一关税命名法（AHTN）提供2022年补充说明。

2022年补充说明是根据2022年6月8日的第31/2022/TT-BTC号实施细则随附的《2022年越南进出口货物清单》制定并用作参考资料，协助进出口货物的查询分类。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7月24日发布的第3866/TCHQ-TXNK号公文）

就地进出口的海关指引

海关总署于2023年8月8日发布第4146/TCHQ-GSQL号公文，针对就地进出口程序解答疑问。

关键内容如下：

- 满足第08/2015/ND-CP号法令35条1款c点规定者即可执行就地进出口业务，指“在越南无商业存在”的外国商人（其与越南企业发生贸易交易并指定货物交付地点为越南境内）；
- 海关总署认为，必要透过全面评估就地进出口活动，从而针对非外贸货物的贸易交易作出适当的法规调整。
- 此外，应商业协会的要求维持第08/2015/ND-CP号法令35条1款c点规定，是不符合现行商贸法、外贸监管法和交易性质。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8月8日发布的第4146/TCHQ-GSQL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